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美婷 電話:02-7736-5613

Email: 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279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特別條例(立法三讀通過)

主旨: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(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假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本(109)年2月21日警署刑防字第 1090000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受旨揭疫情影響,網路出現流傳「臺灣數百人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」等類似之假訊息,已涉嫌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63條:「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」規定。另依本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4條規定(略以),散播謠言或不實資訊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上開特別條例近期將由總統公布,其效力優先於傳染病防治 法。鑒於學生為網路高度使用族群,請學校協助宣導防範旨 揭疫情相關假訊息,接獲類似訊息「應注意查證,且勿任意 分享,以免不慎觸法」。
- 四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



第1頁 共1頁